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昌盛”)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维女士向其提供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南方昌盛的业务发展,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实际到账日期计算,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史维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将其以自有资金向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属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同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史建伟先生、史维女士、姜宗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先审议通过该事项。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史维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9,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史维女士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通过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南方昌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2年12月6日

(4)法定代表人:史建伟

(5)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南方昌盛70%股权

(8)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77,838.99	28,273,082.17
负债总额	52,827,130.15	41,098,635.90
净资产	-27,649,291.16	-12,825,553.7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3,854.49	1,111,520.61
净利润	-48,982,494.29	-2,476,262.57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方昌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南方昌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2	常州精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合计		1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为原则,用以补充控股子公司南方昌盛的流动资金,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史维女士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自款项支付至南方昌盛账户之日起计(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借款利率参考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南方昌盛可提前还款,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史维女士本次拟向南方昌盛提供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本次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实际到账日期计算。

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除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费用外,南方昌盛无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须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实控人以自有资金提供财务资助,有力保障了南方昌盛的正常经营周转,促进了其整体长远发展。本事项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史维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85.84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维女士的财务资助,有助于对其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系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支持其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票股票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舾装”)。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41,025,609.08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力重工增资,并通过恒力重工向恒力造船增资6,791,025,609.08元,向恒力舾装增资150,000,000.00元以实施相应的募投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及恒力舾装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增资,并通过恒力重工向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舾装”)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8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938,6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20.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74,311.6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1,025,609.0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30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智能高端船舶制造一体化项目	1,006,497.68	500,000.00	500,000.00
1.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728,590.80	500,000.00	500,000.00
1.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船舶建造项目配套设施	277,906.88		
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船舶制造曲组配套升级项目	212,615.30	150,000.00	150,000.00
3	绿色高端船舶制造项目配套3号-6号码头项目	131,752.98	50,000.00	44,102.56
合计		1,350,865.96	700,000.00	694,102.5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绿色智能高端船舶制造一体化项目”“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船舶制造曲组配套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绿色高端船舶制造项目配套3号-6号码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和恒力舾装。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力重工增资6,941,025,609.08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6,1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41,025,609.08元);通过全资子公司恒力重工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增资6,791,025,609.08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6,6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91,025,609.08元),向恒力船舶舾装增资150,000,000.00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8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0,000,000.00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增资方	被增资方	增资金额
松发股份	恒力重工	6,941,025,609.08
恒力重工	恒力造船	6,791,025,609.08
恒力重工	恒力舾装	150,000,000.00

本次增资采用一次或分期增资的方式,增资完成后,恒力重工注册资本由690,000.00万元变更为1,30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造船注册资本由1,240,000.00万元变更为1,90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力舾装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2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恒力重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注册资本	690,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9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EA787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销售,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设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795,878.68	1,894,838.75
净资产	686,967.14	690,991.17
营业收入	4,597.40	14,244.11
净利润	-4,024.03	-1,697.51

注: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恒力造船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注册资本	1,24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4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ME0NX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船舶设计;船舶检验服务;船舶引航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舶拖带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5,484,642.20	4,823,647.16
净资产	1,578,142.99	1,454,533.85
营业收入	871,350.53	2,102,107.69
净利润	103,861.74	270,240.76

注: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恒力舾装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UYCPM1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32,439.40	32,112.64
净资产	1,537.68	1,620.42
营业收入	264.01	924.65
净利润	-82.74	-86.50

注: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实施主体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2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舾装”)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8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938,6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20.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74,311.6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1,025,609.0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30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智能高端船舶制造一体化项目	1,006,497.68	500,000.00	500,000.00
1.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728,590.80	500,000.00	500,000.00
1.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船舶建造项目配套设施	277,906.88		
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船舶制造曲组配套升级项目	212,615.30	150,000.00	150,000.00
3	绿色高端船舶制造项目配套3号-6号码头项目	131,752.98	50,000.00	44,102.56
合计		1,350,865.96	700,000.00	694,102.56

二、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部分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

(二)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境外购置设备等费用支出,需以外汇方式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功能受限,公司需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募投项目涉及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降低采购成本和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因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恒力舾装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资金管理部门根据批准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所需款项。

2、资金管理部门逐笔记录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并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经审批后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3、财务管理部门建立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定期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及恒力舾装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938,6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20.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74,311.6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1,025,609.0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30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智能高端船舶制造一体化项目	1,006,497.68	500,000.00	500,000.00
1.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728,590.80	500,000.00	500,000.00
1.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船舶建造项目配套设施	277,906.88		
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船舶制造曲组配套升级项目	212,615.30	150,000.00	150,000.00
3	绿色高端船舶制造项目配套3号-6号码头项目	131,752.98	50,000.00	44,102.56
合计		1,350,865.96	700,000.00	694,102.56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6号),本公司计划于2026年7月24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27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存量债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发行,7月27日缴款,7月2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